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供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57,248,69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2.0%)之11份有效接納。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餘下12,551,301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8.0%)受限於補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配售事項下所有12,551,301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成功按每股0.215港元之價格(相等於認購價)配售。因此，並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補償安排)約為15.0百萬港元，而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6.5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ii)約5.5百萬港元用於可能不時發現之未來投資機會；及(iii)其餘約1.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高地(附註2)	70,000,000	50.1	105,000,000	50.1
獨立承配人(附註3)	—	—	12,551,301	6.0
其他公眾股東	69,600,000	49.9	91,848,699	43.9
總計	139,600,000	100.00	209,400,000	100.00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所列總計數目與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2) 謝振源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謝振乾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高地50%之股權。
- (3) 獨立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篩選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Harilela Mahesh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擎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